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21 號

茲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

###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八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

-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**總統令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31 號

茲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           統   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  蘇貞昌  
內政部部长   徐國勇

**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十條條文**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條       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、會員名冊、選任職員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發給立案證書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，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；其規格長、寬、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，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。